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50元/股。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波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择期召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